

罗马书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作者： 保罗

日期： 主后 57 年春

地点： 哥林多

受书人： 在罗马之圣徒

目的： 指出福音为神完备的救恩，是全世人(包括外邦人及犹太人)的需要

主旨： 福音传遍全地的需要

钥节： 我不以福音为耻；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。(1: 16)

简介

在保罗 13 卷书信中，罗马书可算是最宏伟的神学巨著，亦是新约 27 卷书中最博大精深的一卷。它曾被誉为主基督教的大教堂、基督教信仰的核心、福音的总纲、保罗的系统神学、基督教最完整的福音神学、福音的宝藏等。本书卷带给基督教的影响实在笔墨难以描述，所以法国圣经学者高德(F. Godet)在阐释此书后大大赞叹，说：「保罗啊！若你只写一封书信，罗马书便已足够万世信徒所用了。」罗马书唤醒醉生梦死的奥古斯丁，使他成为基督教会中一位有力的教父；它激发马丁路德吹起宗教改革的号筒；它激动约翰韦斯利在英国掀起一个历久不衰的宗教大复兴。

罗马书在新约中的重要地位是无可否认的。要明白神在旧约与新约的计划，或是要明了神在新约时代的信息，新约的三卷书，尤其重要：

1. 马太福音——天国的真理
2. 罗马书——解释天国的福音
3. 启示录——天国的降临

明白罗马书，便懂得神在新约时代，为世人所作的救赎与对世人的要求。四福音书是呈现耶稣基督的话语及工作，而罗马书是探究其牺牲受死的意义。

本书写作目的可分三方面：

1. 个人性：藉此与罗马教会建立桥梁，介绍自己的信仰给对方认识，除去隔阂，

待将来见面时没有陌生感。

2. 造就性：建立教会灵命，使信徒生活成圣，体贴圣灵，信心坚固，发挥恩赐，彼此相爱，建立教会。

3. 布道性：指出福音是世人的需要；无论是外邦或犹太人，没有福音则全在神震怒下；惟有靠基督因信称义，与神和好，不能靠律法行为。

本书除首(1: 1~18)尾(15: 14~16: 27)两段书信特有的格式外，可分为三大段，而每段皆指出福音(救恩)

(1) 与世人的关系(1: 19~8 章)

(2) 与选民的关系(9~11 章)

(3) 与信徒的关系(12 章~15: 13)

因福音是「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，又要使人脱离罪的刑罚(未信前)、罪的力量(已信的)，及罪的同在(将来的)。

罗马书是讲述福音最有系统的书信，从定罪到称义、到成圣，最后到得荣耀。它解释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计划，最后并劝诫信徒要实际活出新的生命。

保罗将福音最基要的原则完整并有系统的表明出来，使基督的福音确立为世上万国中惟一的真信仰，就是在神眼中被称为义，从罪和死的权势中被释放出来，满足人性最深切的需要。这也是犹太教和所有其他宗教永远不能作到的。

本书特征

1. 对福音的阐释：最详尽、最有系统、最富逻辑，且最具影响后世的力量。
2. 旧约引用得最多：共引用 61 次，胜过新约其他书卷。
3. 基督教核心钥字：凡基督教信仰的核心钥字皆在书中纷呈，如「神」字(153 次)、「律法」(72 次)、「基督」(65 次)、「罪」(48 次)、「主」(44 次)、「相信」(40 次)，其他如「称义」、「救」、「死亡」、「福音」、「义」等字亦为数不少。

罗马书主题简纲

一、教义性的问题(1~8 章)

A. 1~3 章上 宣判（定罪）

1 章 外邦人之罪

2 章 犹太人之罪

3 章上 全人类之罪

B. 3 章下~5 章 称义（救恩）

3 章下 称义的道理

4 章 称义的例子

5 章 称义的果效及根据

C. 6~8 章 成圣（生活）

6 章 成圣的劝告

7 章 成圣的拦阻

8 章 圣灵的释放

二、国家性的问题（9~11 章）

A. 9 章 以色列的过去（被选与跌倒）

B. 10 章 以色列的现在（被弃之原因）

C. 11 章 以色列的将来（被怜与被救）

三、生活性的问题（12~16 章）

A. 12 章 对为人方面—作奉献的人

B. 13 章 对国家方面—作好公民

C. 14~16 章 对信徒方面—作好信徒

结语祝颂

本书写作背景及时地

保罗结束第三次旅行布道的回程路上，来到希腊的哥林多（罗 16: 23），在那里停留三个月（徒 20: 2~3），住在该犹的家中，（罗 16: 23；参林前 1: 14）。虽然保罗当时未曾去过罗马，但他对罗马心仪已久（参罗 15: 25；徒 19: 21），拟去拜访。

罗马城为罗马帝国之首都，为当时世界最大之城市，历代罗马皇帝均居此执政，

亦为政治、文化、军事、商业及宗教的中心。福音若能在此处传开，必能得着多人归主。况且罗马教会在主恩中慢慢成长，渐成为西方教会之中心，若能得着他们支持或同工，将来往西部(西班牙)工作必能顺利推行。

那时刚好哥林多附近、坚革哩教会女执事非比，正要赴罗马，保罗便请她代笔(罗 16: 22)，写成这本超级巨著请她带去。书之内容是保罗在各处传道之纲要，并将自己从神那里多年的领受，及自己的基要信仰扼要地介绍给对方，为他日后在罗马事奉作铺路工作，时约主后 57 年春天。罗马教会的信徒有 3 年时间精读罗马书，因 3 年后作者保罗便亲临他们中间了(参徒 28: 15)。

罗马书的内容与主题简介

罗马书的思路异常清晰，因本书是保罗炉火纯青之作，思想连贯，前后一气呵成，辩证他的主题。罗马书的思路可分成 6 大点，如串在一根在线的珠子般，前后连贯，经络相连，乃是全书的神学骨架。

1. 公义与慈爱 (1~3 章)

神是公义与慈爱的，神的公义使祂不能容忍人的罪，而产生忿怒，在神学上称这为「公义的忿怒」，以 1: 18「原来，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。」作为本段之主题。此段指出罗马书之开始，以神的忿怒为主题，因世人都犯了罪，伏在神公义忿怒的审判下。

然而神公义的忿怒，却与其内蕴的慈爱性情相冲突，因而产生为人代罪，使人白白称义的奥秘道理。

2. 信心与救恩 (3~5 章)

因神的公义、慈爱及人的罪，便产生救赎的恩典：因世人所犯的罪引起神公义的忿怒，而神的公义引起神的审判，但人无法担负得起如此重大的审判，因此神以耶稣基督作为挽回祭，满足自己的公义，以使人因信领受神为人预备的救赎。本段以 3: 21「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」为主题。

既是恩典，便是白白的礼物，非工作或行为的效果。要得着救恩，全靠简单的方法——「信心」，信心使救恩成为不劳而获的礼物，使信者可获得新的身分与地位。

3. 律法与恩典 (5~6 章)

律法是旧时代的要求，是行为的律，靠行为而得。而现时代的方法为恩典之法，从信靠基督而来。律法之功用，使人认识恩典之律，因此律法可称为铺路之律，而恩典则为成全之律。

在救赎前，全人类皆在亚当里犯罪，被圈入神忿怒的审判下，这是一个死亡的领域，死亡支配所有的人，这是属亚当的生命。但在救赎时，基督为人承担忿怒的审判，这是一个生命的领域，生命支配一切，这是属于基督的生命。而福音宣告基督带我们进入新的生命里，也是进入新生的时代。如此，亚当与基督一方面代表两种生命的情况，另一方面则代表两种生命后果的光景。

4. 称义与成圣（6~8章）

称义乃得救的起点，是一次即得，白白的礼物；而成圣乃一生之久，是信徒生活的争战，是不断地追求，阻力必有，故需靠体贴圣灵方可得胜。

人蒙恩得救，白白称义后，地位就改变了，开始追求成圣的生命，过得胜的生活，这是对己的追求，实非易事。然而也不是不可能，其秘诀在于体贴圣灵及服从圣灵的律，才能过成圣得胜的生活。这是一条新的律，称为神的律，故本段以 7：25「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」为主题。

5. 神权与人权（9~11章）

外邦人与犹太人同蒙神白白称义的恩典，但现今以色列人拒绝神的救恩，那么他们蒙特殊拣选的身分与目的岂不被废除或改变吗？作者因此解释，神现今救赎的方法，神的智慧，也一直是祂拯救世人之法。外邦人蒙恩早在神的计划内，只是祂先给犹太人，后给予外邦人。虽然以色列现今处在被弃的光景里，但是神将来必再赐福与使用犹太人。外邦人蒙恩的途径，正是神智慧方法的彰显，而将来以色列人得福，更是神的智慧。难怪作者发现此奥秘后，不禁发出颂赞神的祷词（参 11：33~36），本段以 11：33「深哉！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。他的判断何其难测，他的踪迹何其难寻。」为主题。

神拣选以色列为祂的选民，这是神的特权，人无权过问；但人要享受神的祝福，必须履行神的要求。对神的要求，人无力执行，仍不能推翻神成就的旨意，其特权至终必得成就。

6. 蒙恩与奉献 (12~16 章)

作者于此作一神学与生活平衡的应用。信徒既已蒙恩，故当奉献生命给主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奉献是对救恩的感谢，是必须及应当的。此段可以 12: 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可喜悦的旨意。」为主题。

7. 国家与公民 (13 章)

信徒不能忘记他们虽是天国子民，但也是国家的公民，故要向神尽忠，也要向国家尽忠。因国家的权柄是从上头而来，国家是神的代表，在地上为神秉公行义。

8. 信徒与教会 (14~16 章)

信徒是教会的成员，但因信心成熟度不同，在彼此相交中，易产生摩擦。成熟的信徒，应以造就对方为原则，融洽地事奉。

全书摘要

一、教义性的问题 (1~8章)

A. 宣判 (定罪) 1~3章

1. 福音的概要 (1: 1~17)

罗马书开头17节的序言是保罗书信中最长的，其中保罗清楚交代两件事：

(1) 他将自己介绍给对方

他是神特派的福音使者。因罗马教会非保罗所建立。

(2) 他将福音概括性介绍给对方

这福音是普世人的需要。以此序言作为与教会沟通的桥梁。

这前17节经文，便汇集了福音真理的特质与果效，本身已是一篇简单扼要的福音小论文。

a. 作者自我介绍 (1: 1 上)

保罗的启语从三方面下笔介绍自己：

「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，奉召为使徒，特派传神的福音。」

他是耶稣基督的仆人。

他奉召为使徒——是蒙神呼召的。「使徒」一字原文 *apostolos* 有「差遣」之意，这是权柄的传递，使命的交托，是权利，也是责任。

他特派传神的福音——「特派」意「分别」、「分开」。现今保罗被神「分别」出来诠释福音，成为一有力的福音使者。

b. 简介福音（1：1 下~5）

保罗自我介绍他是传福音使者后，随即在 4 方面简介福音的性质与内涵：

神的福音——「神的福音」指「从神而来」，是有关来源方面。

应许的福音——是神应许给世人的。

神儿子的福音——这福音是关乎（「论到」）神儿子的作为。神的儿子名耶稣基督，在肉体上而言，是大卫的后裔，是王的后裔，有为王的权柄；在圣灵的工作上（圣灵称「圣善的灵」），是靠圣灵的大能从死复生的，「显明」祂是神的儿子。

恩及万国的福音——福音是关乎万民的，就此保罗领受了这个向万民传福音的使徒职分，务使万民信服真道。

c. 读者的身分（1：6~7 上）

在万民中信服福音的有罗马教会的人，保罗在 4 方面提醒他们拥有的属灵身分及地位：

- ①他们是蒙召的人
- ②他们是属耶稣基督的人
- ③他们是为神所爱的人
- ④他们是奉召作圣徒的人

d. 祝颂问安（1：7 下）

愿「恩惠平安」从「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」归与读者，这两对平行句分别指出，前句是来源，后句是后果，这是福音的核心。

e. 作者心愿（1：8~15）

保罗向教会表示他关怀教会的心愿，这心愿是真摯的，因此他们为他们感谢。他愿早见到他们，愿在他们当中得果子。愿在他们当中尽力传福音。

f. 对福音态度 (1: 16~17)

保罗在 3 方面表明 (借着三个「因为」) 他对福音的态度和立场:

① 不以福音为耻 (1: 16 上)

16 节首字是「因为」(中文漏译), 将保罗努力传福音之因表达出来, 原来他不以福音为耻。在大都市如罗马, 十字架不会受人重视, 但保罗强调, 他永不以福音为羞耻。

② 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 (1: 16 下)

「因为」(中文漏译) 福音是神拯救世人的大能, 可救一切相信的人。「大能」是指神赦罪的能力, 及改变人心的能力, 先临到选民身上, 后是外邦人。这是时间次序的进程, 非恩典之轻重。

③ 福音是神公义的显明 (1: 17)

「因为」神的义在福音上「显明」出来 (意「启示」)。「神的义」是罗马书的一个重要神学意念, 其意义指神的属性方面, 「义」是祂本性的一面。「神的义」也是一个「法定的用词」, 表示神如法官般审判世人, 对信者「宣告他有义」(declared), 非「使他成义」(made become)。

故此这义是「本」(*ek*) 于信, 以「致」(*eis*) 于信。意说「义」的来源及终点全在于「信」, 信是出发点, 也是依归; 信是阿拉法, 也是俄梅戛; 离开了信, 人永无可能享受神的义, 如哈巴谷书 2: 4 所言: 「义人因信得生。」

2. 福音与定罪 (1: 18~3: 20)

在 1: 17 里, 作者宣布福音乃是神拯救的大能, 但他未解释为何世人需要福音。故若不指出全世界的人皆因某种原因需要福音, 福音就只是一个客观的理论, 于是作者在此详尽地指出世人迫切需要福音之原因, 乃是他们皆犯了怙恶不悛的罪, 以致伏在神忿怒的审判下, 被神定了罪刑。

定罪是福音的前提, 有了定罪, 才有福音。所以作者力证为何世人都被定罪伏在神的审判下, 这是正确的次序。当人晓得自身的处境时, 才会求神的救恩。

保罗把三种人——外邦人、犹太人、全地人——都圈在神的定罪下。第一种人乃没有神启示之言的人, 他们虽有神启示之工, 但仍不能以神作神。第二种人乃有神启示之言, 但未依神启示之言而行。末了, 作者宣布全地的人, 包括前两

类，即有启示之言及启示之工者，皆在神的审判下。

(1) 外邦人的罪 (1: 18~32)

18 节像是进入一个庄严肃穆之神的法庭里，神像一个严峻的审判官，向全地人宣告定罪之因由。第一个被提审的是外邦人，保罗像是控官般提出各项罪案。

a. 神公义的忿怒 (1: 18~23)

神的忿怒乃是定罪的前奏，祂的忿怒是基于祂的本性，表示神的本性与人的罪行水火不容。正如有人说，是神的本性与罪行发生撞击而产生的反应。

神的忿怒落在二种人身上：

(a) 不虔的人——「不虔」是宗教语词，指出人在对神的敬拜上变成败坏的人。

(b) 不义的人——「不义」是道德性语词，指出人对别人的诡诈与恶毒。这些人就是行事不义、阻挡真理的人。「阻挡」原意甚广，包括「抵挡」、「歪曲」等，带有故意的成分。每当真理在他们身上发出功效时，他们便定意将之扼杀，用强辩哲理压抑之，使之不能生根萌芽。

公义忿怒的应临：

(a) 明知 (1: 19~20)：神的性情借着人心及所造之物启示给世人，使人晓得神。

(b) 故犯 (1: 21~23)：人故意拒绝神。

b. 神的无奈与任凭 (1: 24~32)

在本段中，作者描述神对人的「明知故犯」变成爱莫能助，只得「任凭」(意「放弃」)他们胡作非为。神的「任凭」也是一个变相的审判。在三方面，神任凭他们将罪性带进极深的罪坑里：

(a) 神任凭他们纵欲 (1: 24~25)

(b) 神任凭他们逆性 (1: 26~27)

(c) 神任凭他们行恶 (1: 28~32)

(2) 犹太人的罪 (2: 1~3: 8)

保罗在针对外邦人的罪行后，便转到犹太人身上，他的目的乃指出犹太人如同外邦人般，同伏在神的审判下，需要神的救恩。在两方面他把犹太人圈入神的审判下：

a. 神审判他们的标准 (2: 1~16)

保罗指出神审判世人乃按 5 大标准:

(a) 按真理 (2: 1~5)

(b) 按行为 (2: 6~11)

(c) 按律法 (2: 12~13): 神审判人的第三个标准, 乃是神给选民的律法。

(d) 按良心 (2: 14~15): 律法的功用可以借着良心 (称「是非之心」) 作证, 又藉「理智」(思念) 来「较量是非」(意「控诉及辩护」)。良心律是一种道德律, 助人行「是」去「非」, 并使人伏在神的审判之下。

(e) 按福音 (2: 16): 在最后审判的日子, 神也按保罗所传的福音而施判决。「福音」在此可成为耶稣基督的代名词, 神将审判世人的权柄, 早已交给其子, 故此审判日又称为耶稣基督的日子。

b. 神审判他们的原因 (2: 17~3: 8)

宣布审判世人 (包括选民) 的标准后, 保罗直接向犹太人提出控诉, 共分三方面:

(a) 他们知法犯法 (2: 17~24): 无恶不作, 玷辱神, 使神的名字在外邦人中大被亵渎。

(b) 他们徒有仪文 (2: 25~29): 犹太人高举割礼, 甚至以为割礼使人得救。他们只重视肉体外面的, 而不重视心灵的遵守。

(c) 他们徒受圣言 (3: 1~8): 虽然他们蒙神颁赐圣言, 仍有人不信。

(3) 全人类的罪 (3: 9~20)

保罗已将二种人圈在神忿怒的审判下: 无圣言的外邦人及有圣言的犹太人。现今他作一个总结, 将全地人统归在罪之下。

a. 圣经的判语 (3: 9~18): 没有一个义人

保罗引用多段经文, 从三方面力证「全地人皆有罪, 一个义人也没有」:

(a) 本性的罪 (3: 9~12)。

(b) 言语的罪 (3: 13~14)。

(c) 行为的罪 (3: 15~18)。

罗 3: 8「他们眼中不怕神」, 可说是人类败坏的基本原因。因此, 没有人能逃出罪的辖治, 敬畏神才是万福之源。

b. **律法的目的 (3: 19~20):** 没有人能在律法下称义

此段明显是向犹太人说的, 全段指出没有人能在律法下称义, 因为律法的目的有二:

(a) 叫人伏罪 (3: 19) ——包括外邦人, 没有人能逃脱。

(b) 叫人知罪 (3: 20) ——叫人认识自己罪性的真相, 使人明白他不能称义之因是罪的拦阻。

B. 福音与称义 (3: 21~5: 21)

保罗在上文中提到全地人都在神的震怒和律法的咒诅下, 无人能幸免、无人能逃脱, 前途黯淡, 只有死路一条。可是保罗知道有一赦罪泉源向人打开, 这就是福音的主题, 但 21 节的「**但如今**」这三字, 将一幅可悲的前景扭转过来。在此, 保罗给人第二大启示:「**神的义**」在律法之外显明, 这个义不是靠守律法、有好行为而来, 而是白白的恩典, 是靠信心而来。

神拯救人有 3 方面: (1) 称义, 在基督里宣告人有义 (3: 21~5: 21); (2) 成圣, 靠体贴圣灵之律而过蒙称义后分别为圣的生活 (6: 1~7: 25); (3) 得荣, 在基督里得蒙保守而达灵魂体得赎的境地 (8: 1~39), 这是神完全的拯救。

1. 神公义的救赎 (3: 21~4: 25)

(1) **原因 (3: 21~23)** ——世人都犯了罪

因为人人都「犯了罪」、「亏缺」(意「在后面」, 喻「达不到」, 现在式动词) 神的荣耀 (代表神对人的要求), 所以人便需要神赦罪的怜悯。

(2) **方法 (3: 24~26)** ——基督为世人死

a. **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 (3: 24)**

保罗形容耶稣基督将人买赎回来。

「称义」是个法庭用语, 形容一个犯人因罪价得赎, 遂向犯人宣告「无罪释放」。保罗又将之借用于耶稣替代罪人得赦方面。

b. 借着人的信心（3：25 上）

人的称义也有人的责任，乃是信靠神为他设立了「挽回祭」，表示基督的血有「遮盖」神的怒气，及「除去」神降罚的意义。

凭着耶稣的血，为人完成了救赎。基督的死是神向人公开的宣告，以示神的忿怒平息了。

c. 借着宽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（3：25 下~26）

神以宏大的忍耐，借着「宽容」（原文意「逾越」、「放在旁边」）人的罪，不计较人的过，暂时悬挂他的刑罚，使人有机会悔改接受神的救赎。神的宽容有两大目的：

①为要（中文译「好在」）在今时显明神的公义。

②也使相信耶稣的人得以称义。

(3) 目的（3：27~31）

相信是惟一的途径，神在耶稣基督里救赎人，目的有三：

① 使人无可夸口（3：27~28）。

② 使人独信惟一真神（3：29~30）。

③ 使人坚固律法（3：31）：律法的功用乃使人知罪，使人承认自己的无能，惟有借着信心得享神的恩赎。

(4) 史例（4：1~8）信心非行为

人「因信称义」，非行律法称义，旧约早有先例。在此保罗提出二人，以兹说明：(a)亚伯拉罕（4：1~5）(b)大卫（4：6~8）。

在此段经文里，「算」是钥字。查「算」是会计学语词，是「本来没有，后来加上去」之意。此处意说神因亚伯拉罕及大卫对祂有信心，便把「义」记在他们的账上，当作属他们的盈余（credit）。这是白白的赐予，与工作无关。

(5) 比较（4：9~25）信心非律法

在此长段里，保罗将「称义」与三件事作一比较，藉此更进一步诠释称义的含义。

(a) 称义与割礼（4：9~12）

凡信的人便可获得称义，像亚伯拉罕。而亚伯拉罕称义的时间，是在他受割礼之前，非在后（是在创 15，非创 17）。然而割礼只是个「记号」（意「证据」），

是称义的「印证」(意「保证」)。故此他便成为因信称义者之父，成为万人的榜样。可见称义乃是靠相信，与割礼无关。

(b) 称义与律法 (4: 13~16)

保罗续证称义与信心有关，力辩称义与律法无关。「因此」(4: 16 中译「所以」)人成后嗣是因信而来，全是神的恩典，无论何人都可靠信而承受神的应许。

(c) 称义与信心 (4: 17~25)

信心是促成称义的惟一条件，然而这「信」是怎样的?保罗分二方面作答：

①亚伯拉罕的信心 (4: 17~22)

亚伯拉罕对神的本性大有信心，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有、世人之父的神。「因此」(4: 22 中译「所以」)，神便算他有义。

②基督徒的信心 (4: 23~25)

23 节的首字「但」(中文漏译)，表示亚伯拉罕的称义法，也是任何时代信徒称义之法。可是自耶稣基督降生以后，「信」有了新对象，信耶稣的死与复活促成信徒的称义。在此保罗以两个「为」来表达：相信耶稣的死是「为」信徒的过犯 (4: 25 上)；相信耶稣的复活是「为」信徒的称义 (4: 25 下)。

2. 称义的果效 (5: 1~11)

1 节的首字「所以」(中文漏译)将上文带至结论。上文论因，今段论果；称义是因，得恩是果。在此保罗共列出称义的七大果效，亦可称为称义后的七大祝福。

a. 与神相和 (5: 1)

「相和」(意「平安」、「和平」)是指一种地位、身分上的改变。在改变之前，人在神的震怒下，终日惶恐不安；现今借着耶稣基督，得与神永远平安相处，这是一个生命的改变。

b. 蒙恩地位 (5: 2 上)

人因信之故，得以进入蒙恩的地位。此地位是能坦然无惧地站在神面前；祂不再是定罪法官，而是赐恩的父亲。

c. 欢喜盼望 (5: 2 下~5 上)

2 节的「欢欢喜喜」(原意是「狂喜」)，是一个心态上的改变。这狂喜是因有一新盼望而达成的，这盼望特质有三：

(a) 是一个得着神荣耀的盼望（5：2 下）——得着神的荣耀是指将来的归宿是到神的荣耀里。

(b) 是一个不怕任何环境的盼望（5：3~4）——就是在患难中也不用惧怕或忧虑。

(c) 是一个不会羞耻的盼望（5：5 上）——「羞耻」原意「失望」。盼望变失望，是因基础不稳、地位不固、关系不牢，但不会发生在称义者的身上。

d. 神爱浇灌（5：5 下~8）

信徒的盼望不会变成失望，另一主因是他的生命建立在神的爱中，这爱借着圣灵大大地浇灌下来。

e. 免去神怒（5：9）

9 节首字「所以」（中文译「现在」）把前提作结，并澄清一番，信徒有了神爱的浇灌，借着基督的血称义，他便不用伏在神的震怒下了（参帖前 1：10，5：9）。

f. 与神和好（5：10）

人先前与神是仇敌关系，今得与神和好，全是因为神儿子的生命，因此将来被拯救是确定的。「和好」强调「恢复关系」，现今世人因耶稣基督之故，本来与神是敌对关系，今转为密友，和好如初，是神给人极大的恩典。

g. 与神为乐（5：11）

不但如此，「并且」（中文漏译）因耶稣基督之故，得与神为乐；意说除了将来的救恩外，亦有现今的喜乐，这就证明神的拯救是来生的，也是今生的。

3. 称义的根由：在基督里（5：12~21）

12 至 21 节在全书中的重要性非同凡响，因本段道出称义的本因、根由。在此保罗以亚当及基督的生命互相比较，藉此显出，人在亚当里是死的归宿，人在基督里却是永生。

(1) 亚当将死亡带入世界（5：12~14 上）

保罗说，罪与死都是由亚当一人带入世界；死是人生免不了的事，因为犯罪也是人人免不了的。亚当犯罪时，律法虽不存在，但罪仍然存在；律法虽无权定罪，然而从亚当到摩西律法尚未颁布前的时代里，人人仍受死的辖治，

因为人人都犯了罪，（虽与亚当的罪不同）。

(2) 基督将永生带给世人（5：14下～21）

亚当是基督（称为「以后要来之人」）的「预象」（意「类似」）。保罗在五方面将他们的「类似」指出，亦可称为「对比」：

①过犯与恩典（5：15）

②定罪与称义（5：16）

③死作王与耶稣作王（5：17）

④罪人与义人（5：18～19）

罗 5：18～19 在神学上是颇受争议的一段，一些人（如新派、新正统派）主张此段是教导「普世得救论」。但 19 节的「成为」这个动词是过去时态，第二个「成为」是将来时态，故应译为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（注重过去之事实）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能成为（注重将来之成就）义了。」

⑤罪作王与义作王（5：20～21）

12 节是可怕的：「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、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」

死虽作了世人的王（5：14、17），但耶稣能将罪人变成义人，将死亡变成永生。

C、福音与成圣（6：1～8：39）

6 章开始时，语气骤变。在此之前，全书中心较倾向神学辩论，在此则较偏向生活应用。

在 1 至 3 章(上)，保罗似将读者带进一个阴森的法庭里受审判；接着在 3 至 5 章里，保罗替世人申辩，世人可因信耶稣而免去定罪，成为得救、称义的人。

在上章结束时（5：20～21），保罗提及罪恶愈大，赦罪之恩也愈大。但是否如此基督徒便可多犯罪，叫恩典更为显著呢？这是保罗接下来要交代的。

作者鉴此反斥他们，谓蒙恩者不但不能犯罪，更要过成圣的生活。神恩典的显明，不是使人犯罪更多，而是使人成圣。成圣是得救后跟着的步伐，是新生命的开始（5：21），就是以基督作王的生命（5：17），这是得救的目的，也可说是称义的目的与效

果。

「成圣」是罗 6~8 章的主题。罗 6 章论「信徒与罪」，罗 7 章论「信徒与律法」，罗 8 章论「信徒与成圣」。

这三章同时指出信徒的新生命是成圣的生活、脱离律法的生活及圣灵内住的生活。

1. 成圣的劝告——圣洁的生活（6：1~23）

(1) 称义者不可犯罪（6：1~11）

1 节的首字「所以」（中文译作「这样」），一个在罪上已死去的人，绝对不可以仍活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。随即保罗给予两个原因：

a. 因已与主联合（6：3~5）

信徒不能犯罪，是因他已与主的生命联合起来。保罗随即以洗礼的仪式作比喻，信徒的生命已与主的死、埋葬、复活，完全联合，所以该有新生命的「样式」，在基督复活的形状上与祂「联合」（由「一同」及「生长」二字组成，意「一同生长」）。

b. 因不是罪的奴仆（6：6~11）

信徒不可犯罪的另一原因，是因旧人已与主同钉死，罪身灭绝。非说信徒不会犯罪，而是说罪的控告力、效力不能对他有任何作用。「因为」已死的人是脱离罪，既已与基督同死，又与祂同活，是不可以继续犯罪的。信徒必须向罪「看」（即「算为」、「认定」、「承认」）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却「看」自己是活的。

(2) 称义者不可容罪（6：12~23）

称义者不可容罪在他身上作王，主因有三：

a. 地位上的改变——因已在恩典下（6：12~14）

因信徒的地位有所改变，生命与以前不同，故保罗给予三个吩咐：

- ①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，顺从身体的私欲。
- ②不要将肢体献给罪，作不义的器具，要作行义的器具。
- ③要将自己献给神，像死而复活的人。

这些吩咐是基于两个「因为」：

- (a) 因为罪必不能作信徒之主。
- (b) 因为信徒不在律法下，乃在恩典下。

b. 主人的改变——因已献作义仆（6：15～20）

信徒已献给神作义仆了，今顺从了神的真理（称「道理的模范」），作了义仆。从前多做不法不义的事，今则作义之奴仆，以致成圣。

「成圣」有三个阶段：

- ①地位上的成圣，指信徒与神从前是敌对，今因信称义成为义人。
- ②生活上的成圣，指信徒将自己献给神作义仆，作行义的器具，生活上渐像基督。
- ③永生时的成圣，亦称完全的成圣；指信徒在天国里分享神的荣耀，那是将来的成圣。19节所说「成圣」是指第三阶段达成至圣之意。

c. 生命的改变——因已获得永生（6：21～23）

罗马书第6章里，清楚地教导了信徒如何胜过罪及「成圣」的途径：1. 知道（6：3～5），2. 认定（6：11），3. 献上（6：16～18），4. 并依靠圣灵，随从圣灵而思想行事为人（8：13）。

2. 成圣的拦阻——争战的生活（7：1～25）

成圣的生命是一生之久，此路不易走，困难重重，拦阻众多；但基督徒比犹太人少了一个拦阻，即律法的拦阻。

在罗马书里，我们看见一个特殊的背景，即罗马教会中有绝多信徒是犹太人，他们想靠行律法过称义、成圣的生活，但发现事与愿违，力不从心。于是保罗在此向他们解释，律法的功用乃叫人想起很多罪，因此律法似乎变成一个人成圣的拦阻。所以保罗用自己的生命追求律法不成功的失败经历作一见证，务使读者能靠另一方法过成圣的生活。

在7章里，保罗列出成圣的两项拦阻：

(1) 律法的拦阻（7：1～13）

a. 律法的时效（7：1～6）

保罗说律法对一个人来说是有时限的，而信徒今有了新丈夫（复活主，7：4），以前的恶欲不能再束缚，捆绑自己的律法已脱离了，现在可按着心灵的新样，（非仪文的旧样）来服事主。

「仪文的旧样」是指律法的领域，「心灵的新样」即圣灵的新领域（「心灵」可指「圣灵」，因「心」是补字）。

b. 律法的功用（7：7~13）

上文的讨论似乎有点贬低律法的价值，「所以」（7：7首字，中文漏译）保罗详细叙述律法的原本功能，使读者勿误解律法之意义。在保罗笔下，律法功用有四：

- ①律法使人知道何为罪（7：7）——律法显露罪的存在。
- ②律法惹动罪的潜能（7：8）——罪借着律法在人心里展开「发动」的工作，因为律法未颁布前，罪是处于死寂静止的状态中。
- ③律法将人致于死地（7：9~11）——保罗以自己不明白律法本意之前的经历指出，那时未被罪指控，对罪不加理会；可是律法来了，罪又活了，罪被引发活动，他便受到罪控制。
- ④律法显出罪的穷凶恶极（7：12~13）——律法本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，而罪借着诫命「显出」其极恶的性质。

(2) 肉体的拦阻（7：14~25）

罗 7：14~25 这段保罗生平的经历，是神学家争议甚久的经文，有说是保罗信主后的经历，有说是他信主前的经历。两派的代表人数颇众，各有其理，其中最主要的争辩还是在动词的运用。

赞成此段为保罗信主后的经历者，认为此段是用「现在式动词」，表示是信主后现在仍有的挣扎。但赞成此段是保罗信主前的经历者，则解释说这是「历史现在式」的动词用法（如腓 3：3~6 讲述保罗的出身背景也用现在式动词，「历史现在式时态」是一种活泼生动的描述法）。

保罗以自己曾是拉比，试图用行为追求律法的义却不成功的经历（9：32），力劝罗马教会中的犹太同胞不用学他以前的方法。保罗是以现今基督徒的身分，来看自己过去的情形而作见证；他说罪的律现今仍有力量向那些活在律法下的人「下手」。故他叙述过去的经历，却使用「现在式动词」，生动地描述过去的事实，并显出此经验也是当时犹太读者的经验，以引起他们的共鸣，使他们知道自己无法凭律法而行，如此他们便会接受保罗「得胜之方法」了（罗 7：25）。故此，本段是布道性用途，但在应用上也可引用在信主后，那些不靠圣灵的基督徒仍继续活在争战及肉体的拦阻。

在本段里，保罗发出四个呼号：前三次，是人欲成圣却遭拦阻的失败呼号；

最后一个为成功的凯歌。

a. 第一次呼号（7：14~17）——事与愿违

心中所愿作的善作不出来，不愿作的恶反而作出。律法仍是良善的，是人里头的罪作出恶来。

b. 第二次呼号（7：18~20）——心无良善

保罗又发现，在他肉体里绝无良善，凡所愿作的善作不出，不愿作的恶反而常作。

c. 第三次呼号（7：21~23）——两律交战

保罗第三次发现，原来在肉体中有两律交战；有为善之律、有喜欢神的律，却有恶律、犯罪的律与之交战，并将人掳去，成为罪中囚。

d. 第四次呼号（7：24~25）——脱离苦境

保罗大叫「我真是苦啊」，这是一个诚恳的「法利赛人式」的呼叫，是无能为力、自怨自艾的叹息。但他发现，原来靠着主耶稣就能得胜了（7：25上的「就能脱离了」原是补字，可换作「就能得胜了」）。

3. 成圣的秘诀——顺服的生活（8：1~11）

7章结束时是长吁短叹，8章却是得胜凯歌。上章的抑郁苦闷已烟消云散；本章开始是「不定罪」（8：1），结束是「不分离」（8：39）；故此本章是基督教「自由的宣告」。

成圣的生活像争战生活般，虽有拦阻，却可成功，其诀窍在于顺服圣灵的引导，这是本章的中心思想。

(1) 新的地位（8：1~4）——圣灵释放

罗 8：1 的结语词（中文译「如今」）可译「从今以后」，是衔接上文的呼号，是新生的开始。凡在基督里的，断不定罪，因被圣灵之律释放，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

(2) 新的生活（8：5~11）——体贴圣灵

除了地位（代表生命）的改变，信徒也有新生活的改变，新生活是个体贴圣灵的生活。在此，保罗将体贴肉体的生命与体贴圣灵的生命作一比较：

体贴肉体（代表不信）	体贴圣灵（代表信徒）
1. 死（8：6）	1. 生命平安（8：6）
2. 与神为仇（8：7）	2. 永属基督（8：9）
3. 不得神喜悦（接纳）（8：8）	3. 复活生命（8：11）

保罗强调，信徒的身体虽因罪而死，但神有复活的大能，祂会借着住在信徒心中的圣灵，使身体复活过来，将罪的力量全然粉碎。

4. 成圣的终点——盼望的生活（8：12~39）

罗 8：12 的首字「这样看来」将上文带入新的段落，本段着重信徒的生活，是一个满有盼望、与神爱永不隔绝的生活，那是成圣生命达到至高境界之时。

(1) 得荣的确据（8：12~17）

罗 8：17 的「一同得荣耀」是本段的中心。在前往这终点时，保罗在三方面指出，信徒有确据可达到：

- a. 因有儿子的名分（8：12~15）
- b. 因有圣灵作证（8：16）
- c. 因能与基督同作后嗣（8：17）

信徒与基督同是神的「后嗣」（意「产业承受人」），因此必与基督同受苦、同得荣。

(2) 得荣的途径（8：18~39）

信徒等候得荣之前，必须循着一些基本生活方式来等候：

- a. 不必介意生活的苦楚（8：18~25）

基督得荣之路是受苦之路，信徒也是如此，故不用介意走上这条路。

- b. 倚靠圣灵的代求（8：26~27）

信徒在世上多有苦楚，但借着圣灵的帮助，可解决甚多难处。在祷告方面（应付困难是多祈祷），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替信徒代求，使信徒能按神的心意祈求。惟有圣灵才明白神的旨意是如何，所以祂的代求给予信徒甚大的帮助。

- c. 深信万事互相效力（8：28~30）

信徒虽不晓得当求什么，但深知万事皆互相效力，使爱神的人得益处。这个益处就是使信徒的生命像其儿子耶稣基督，故此神预先定下一个榜样，以耶稣为长子(信徒是其他儿女)，人人学习耶稣基督。

此处提到「爱神的人」，保罗说这就是神按自己旨意呼召的人。神的拯救计划彰显神的主权：从预知（神知道谁信、谁不信）、预定（效法）、呼召（神是召，人是回应呼召）、称义（因信）、得荣（成圣终局）。这五个环节紧紧相扣，缺一不可，这是神的工作，也是基督徒一生的路线，人只有感谢和赞美。

d. 靠主必得胜（8：31～39）

罗 8：31 的「所以」（中文漏译）总括以上所论。在此保罗用四个「**谁能**」指出信徒一生在神手中，神比万有更大，没有人能从神的手中將信徒夺去。信徒可确信父神的慈爱，也有无法摇动的信心。

(1) 谁能敌挡（8：31～32）

(2) 谁能控告（8：33）

(3) 谁能定罪（8：34）

(4) 谁能隔绝（8：35～39）

保罗列出十七种人生会遭遇的情况，但即使在这种景况下也不能使人与神的爱隔绝，因这爱深深地藏在耶稣基督里。

二、福音与以色列人（9：1～11：36）

罗 8 章是一首凯歌，但从 8 章进入 9 章是艰辛的一步。保罗想到自己同胞对福音的顽梗，就伤痛无比；他甚至说即使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也都愿意，若他们因此可蒙神的怜悯——这是保罗爱同胞的心。

在 8 章结束时，保罗刚写完「没有任何境遇能使人与基督的爱隔绝」，但以色列又如何？于是他用了三章的篇幅详细写以色列的过去、现在及将来，当中论及神的选民过去是蒙恩的，今日是被撇弃的，但将来必再蒙恩。

罗 9 章一开始，就有令人一洒同情泪之感。H. C. G. Moule 说：「在哥林多的房间里，保罗想到以色列的顽梗，便大大地哀哭了一场，强抑辛酸后才继续振笔疾书。」

在全新约中，只有罗 9～11 章最能完全解释神给以色列及外邦人的救赎程序。保罗先从以色列过去的历史（9：1～33，那是一段拒弃神的历史）；至以色列的现在（10：

1~21, 那是一个被弃的地位); 最后到以色列的将来 (11: 1~36, 那是一个荣耀的美景) 逐点指出: 过去以色列的历史是一段被召选民拒弃神的历史 (9 章); 现在以色列的光景是被弃的地位 (10 章), 但这被弃是暂时且兼具特别目的, 在此被弃期间, 神将外邦人像插枝的方式插在以色列的约福里 (covenant blessing), 拯救他们, 此后 (「外邦人日期满了」) 神必转向以色列, 使他们「全家得救」(11 章)。

1. 有关以色列的过去 (被选与被弃) (9: 1~33)

(1) 保罗的忧愁 (9: 1~5)

(2) 忧愁的原因 (9: 6~33): 从被选到被弃

a. 拣选的主权 (9: 6~21)

保罗从九方面指出以色列蒙恩的地位: 以色列是神的选民, 是归属神的人, 他们有称为神儿子的名分 (出 4: 22; 何 11: 1)、荣耀、诸约、律法、礼义、应许, 那领受各种应许的人是他们的先祖, 神的弥赛亚也是由他们的民族而来。既然他们有这么丰富优厚的先天条件, 本应是极蒙神祝福的民族; 可是事实并非如此, 原来从以色列人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。

此言的第一个「以色列人」是指肉体的以色列人, 第二个「以色列人」是指归顺基督的以色列人, 亦即「属灵的以色列人」。属灵的以色列人亦称为「应许的儿女」, 这是神的定意, 不在乎人的行为。

神的定意出自神的「拣选」, 就此, 作者从以色列过去的历史力证神的拣选, 诸如神拣选雅各 (非以扫)、拣选摩西, 神的拣选都是出自祂的主权 (9: 16), 正如窑匠制造各样器皿的过程般。

只是神的拣选非盲目、漫无目的, 而是要彰显祂的权能, 将祂的名传遍天下 (9: 17), 正如从窑匠手中出来的器皿, 有些是合用的, 有些则不成, 合用的就能完成神的定意。

罗 9: 18 乃强调神作万事有绝对的主权, 如拣选以撒为「应许之子」, 而非亚伯拉罕的其他子裔 (罗 9: 7~11), 及拣选雅各 (非以扫, 罗 9: 12~13)。在摩西与法老的对抗事件中, 神的主权也甚为昭彰 (罗 9: 15、17)。神确有处事的绝对主权 (罗 9: 18), 这是无可置疑的, 只是神绝非独权的神, 否则祂不会宣布「因信称义」的道理 (罗 9: 30), 也不会万人中呼召人 (罗 9:

24)。

在神拣选谁是应许之子或是谁成为世人蒙福之器皿这事上，人没有抗拒的权利（罗 9：19），因为无论神如何彰显祂的主权，至终都是为了彰显祂的权能，使祂的名传遍天下（罗 9：17）。传福音正是宣告神的权能（救赎世人的权能），使神的名传遍天下；人得不着神的救赎，非因神蛮横霸道地不给人，而是「因为他们不凭信心求」（罗 9：32）。

b. 荣耀的器皿（9：22～30）

保罗的含义似在说，以色列人本是神要用的器皿，可惜他们失败了，于是神再制造另一种合用的器皿；这器皿是由以色列人及外邦人构成的，而外邦人能成为合用的器皿也早在预言之中（9：25～26、27～29），如何 1：16，2：23；赛 1：9，10：22，28：22 所言。

c. 选民的跌倒（9：31～33）

由罗 9：6～29 这一大段论说中，保罗建立了一个事实，故 30～33 节是全段的总结，这事实就是以色列人不能再以「生为以色列人」而夸口，因为他们只追求律法的义，强调行律法称义。以色列人事与愿违，反得不到律法的义，正是因为他们对神的弥赛亚没有一个「信的态度」。外邦人不追求律法，反得了律法所蕴藏的义，是因「信而得义」，以色列人就在「那绊脚石上」跌倒了。在此，保罗没有解释谁是那绊脚石，不过他在多处已解释过，原来「绊脚石」是喻弥赛亚，弥赛亚叫信的人不羞愧，对不信的人却成为行路之阻碍（参林前 1：23 说十字架也是犹太人的绊脚石）。

2. 有关以色列的现在（被弃的原因，10：1～21）

(1) 以色列被弃的原因（10：1～11）

面对现今以色列人的属灵情况，保罗向神再发出诚恳的呼求，愿他们能得救。如上章般，保罗列出犹太人的弊端：

a. 他们向神是热心的，却非按真知识而为之

「真知识」（意「完全或全部的知识」），他们对神的知识是有限的，只限于旧约方面，他们不晓得神在基督里启示给世人的知识，看不到耶稣就是法（旧约）所预言的基督，他们只从外表上追求神。

b. 他们想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

这种义是靠行为而立，归功于自己的，是一种属灵的骄傲。由此便产生扭曲的义来，不服神对人有关义的要求。神的义就是从信基督而来的，原来信基督而得的义正是律法的总结；基督使律法的目的结束，从此律法也停止向人有所要求。

(2) 外邦人得救的原因 (10: 12~15)

按救恩而言，犹太人及外邦人乃是站在一样地位上。保罗指出入求告基督及得救的必要条件：a. 相信信息，b. 听见信息，c. 传扬信息，d. 神差遣传信息者。

(3) 以色列被弃的原因 (10: 16~21)

就此，保罗建立了一个事实，就是犹太人现今的情况：他们虽然热心追求义，却误解了律法的总意。原来律法也是论信心的，故此凡信的人皆可得救，信是对「基督的道」而作出的回应 (10: 17)，为此神也天天向其百姓招手，盼望他们能对神的呼召有所回应。

3. 有关以色列的将来 (被怜与被救, 11: 1~36)

(1) 神没有弃绝以色列 (11: 1~6)

以色列的过去与现在的属灵情况着实使人忧心，但保罗深知神没有放弃祂的百姓。他列出三个例证，指出神没有弃绝祂的百姓：一是保罗自己，二是以利亚，三是在以利亚时代没有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。这些人皆称为「所留的余数」或称「恩典的余数」(指那些被遗下的)；既有余数，便表示神的心意仍在选民当中。

(2) 以色列现在仍顽梗 (11: 7~12)

关于现今以色列人对神的弥赛亚仍然「顽梗不化」，保罗解释此事也有神的美意在其中，因神能使以色列人「失脚」，一方面使救恩临到外邦人，另一方面也藉此激发以色列人「发愤」(原意「引起热心」)。这是神的用意，祂要借着外邦人的蒙恩，来刺激以色列人发愤图强，至终目的乃为了「救他们一些人」。将来当他们被神「收纳时」，这个情景、场面正如死而复生般。此节的重要与罗 11: 26 上(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)遥遥呼应，亦应验在主再来之时 (11: 26 下~27)。

(3) 对外邦人言 (11: 13~24)

保罗再以两个借喻说明犹太人将全部蒙恩，一个是从律法，一个是从自然界。他说若「初熟」(中文译「新面」，「所献的」是补字)是圣洁，全团也圣洁；若树

根圣洁，树枝也圣洁（11：16下）。至于「新面」与「全团」、「树根」及「枝子」各喻什么？「新面」与「树根」同指选民的先祖，「全团」与「树枝」即全国百姓，意说既然神应许选民的先祖，必然使全国得救。保罗继续指出因为犹太枝子被折下，外邦人便如插枝方式地接在树干上，能与剩余的犹太人共享橄榄根的肥汁（肥汁喻神应许给选民的约福）。不过，保罗劝诫外邦信徒不可因此夸口，或轻看犹太人，因为若不是他们「长久」在神的恩慈里，他们也会被神砍下来（11：22）。这非说救恩需要靠信徒自守，不然会失落，而是说信徒恒久在神的恩慈中，便是救恩的记号了。同样理由，若不是犹太人长久不信，神也能将他们重新再接上树干去。

(4) 以色列将全家得救（11：25~36）

在不久的将来，外邦人「添满了」（中文译「数目」，原是补字，11：25），这个「添满了」不是指数目，而是指日期（路 21：24），故可补上「日期」二字，全句成为「等到外邦人的日期添满了，到那时以色列便全家得救」。「以色列全家」非指在主再来时每一个犹太人都得救，保罗的用意是指国家整体性而言。换言之，神将在其弥赛亚再回地上时，应验先前给予选民的应许，到那时，神将会大大地眷顾犹太人，使他们能亲尝救恩的滋味，因为救主必再回来，除净他们的罪孽，应验神与他们所立的约（耶 31：31~34；徒 11：26下~27）。神选民蒙恩的时候虽在将来，但那是确定的，因神的拣选是没有后悔的（11：28~29）。

- a. 以色列人先蒙恩（9：1~5、21）
- b. 以色列人被弃（9：2、21、22、32，10：2~5、19~20，11：17、21、22、25）
- c. 以色列的余数（9：6~8、27~29，10：1~7）
- d. 外邦人蒙恩（9：23~26、30；，11：11、12、17、22、30）
- e. 外邦日期满了（11：25、31）
- f. 以色列全家得救（11：16、17、23、26、27）

三、福音与信徒（12：1~15：13）

罗马书 12 章开始本书的伦理实践部分，保罗是个实际的神学家，他所著的书信主题都是平衡的：有神学、有实用；有信仰、有生活；有辩证、有劝导；先有理论、再有实践；有教义，也有应用。

保罗是个有深度的神学家，他的理论不是死硬冰冷，而是生命的流露。他因看见信徒蒙恩得救后的身分、地位与使命，所以不但强调信徒从何景况中被拯救出来 (saved from)，也强调信徒被救至的领域 (saved to)。因此，他不但论得救的原则 (principles)，也论得救后的实践 (practice)；先有教义 (doctrine)，才有责任 (duty)；前有启示 (revelation)，今有职务 (responsibility)。

这是信徒不可忽略的重点，他们应明白，得救后的生活并不是消极性的不犯罪，而是积极性的追求事奉；不是静态性的等候身体被赎得荣的日子，而是建设性地心意更新变化，努力事奉神、人、国家、社会。

从罗 1~11 章，作者论及神对世人救赎的关系。现今作者续论得救的人在神的世界里，该有的事奉。换言之，得救者的生活乃一事奉的生活，事奉生活乃成圣生活。罗马书有二个关键性的钥字：「所以」(oun) 及「从今以后」(ara nun)：「称义的所以」(5:1，此节中漏译「所以」)；「成圣的开始」(8: 1)；「事奉的所以」(12: 1)。另言之，信徒的一生乃按此次序前进：「得救」(salvation)、「成圣」(sacrification)、「事奉」(service)。

罗 12: 1~15: 13 与罗 6 章所论「新生的样式」(6: 4) 有更直接的关系。罗 6 章论信徒称义后的生活，便有「新生的样式」、「将自己献给神」(6: 13)、「献上自己作奴仆」(6: 16 上)、作「顺服的奴仆」(6: 16 下)、作「义的奴仆」(6: 18、19)、作「神的奴仆」(6: 22) 等，这些皆是在理论方面；如今这段落 (12: 1~15: 13) 却着重实际方面，故这主题是先后连贯的。

罗 12: 1~15: 13 的钥意，乃是神的旨意在信徒各种生活上彰显出来，于此保罗加以分析及劝导：神的旨意与信徒自身的关系上 (罗 12)；神的旨意与信徒在国家社会的关系上 (罗 13)；神的旨意与信徒在教会的交往关系上 (罗 14)；神的旨意与信徒在个人的事奉上 (罗 15)。

A. 信徒对神的关系 (12: 1~21)

1. 信徒的奉献 (12: 1~2)：生命的献上

罗 12: 1~2 是实践部份最重要的经文，因为这是全部实践部份的基石。

可见一个信徒应对神有事奉的责任，但此点为多数人所忽略，所以保罗在此非常诚挚恳切地作劝勉。

12: 1 首字「所以」将上文 1~11 章的思辩带至一个高潮，这是书中一个异常

重要的「所以」，是书中一个主题的转折点。

以「所以」引出的转折点，在书中共有四处：

- ① 罗 3: 20 的「所以」是个「定罪的所以」。
- ② 罗 5: 1 的「所以」（中文漏译）是个「称义的所以」。
- ③ 罗 8: 1 的「所以」（中文漏译）是个「不定罪，得释放的所以」。
- ④ 罗 12: 1 的「所以」是个「奉献的所以」。

保罗以「弟兄们」（指信徒）的称号呼吁读者，根据神的慈悲（指 1 至 11 章所论「神的救赎」）劝告对方，做四件事：

a. 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

身体代表全人，奉献是全人感恩之举。这个献上是活祭的献上（旧约时代的祭物是死的，新约时代是活的），是圣洁的（分别为圣）、是神所喜悦（合神的规格）、是理所当然的（没有疑问或推辞）。

保罗视整个过程（如事奉、敬拜），是个不停的动作（「献上」原文乃不定式动词，指不断进行）。

b. 不效法这个世界

「效法」（原文同字在林后 11: 13、14 译「装作」，在腓 3: 21 作「改变」），表示信徒有时会跟随风俗潮流，会学习、被同化，「装作」是他们的一份子，将本来「分别为圣」的身分改变了，与世人一般。

c. 反要心意更新而变化

信徒反要「心意」（指思想、感情）变化（由内而外的改变）至更新的地步。换言之，信徒要借着心思的改变带来全人的改变。

d. 察验神的旨意

察验（原意「试验」、「证实」、「考究」、「查证」）神的旨意，是信徒心意更新后的结果，也是一连串列动的结果。

献上、不效法、更新变化、察验，此四个动词全是现在式时态，表示不停地进行，「直至」（中文译「好叫」）知道何是神的旨意。

神的旨意有三个特质：善良的（无恶意、全圣善）、纯全的（无杂质、全完美）、可喜悦的（无困难、全易受）。神的旨意是圣洁良善、全然完美、人人可行。

2. 信徒的事奉（12：3～8）：生活上为主

奉献是有关生命的献上，事奉是有关生活为主；事奉需要运用神给的恩赐。在此保罗给予两方面的教导。

(1) 对恩赐的态度（12：3～5）

①看自己合乎中道（12：3）——信徒不要高估或低估自己的恩赐，要照神所给信心的大小而为之。

②看别人为同一身体（12：4～5）——信徒在基督里是同属一个身体里的肢体，却互相为肢体（原文意：「肢体是为对方存在」。「联络」是补字，原文没有）。

(2) 对恩赐的运用（12：6～8）

保罗强调，每个信徒皆有恩赐，但恩赐各有不同。接着他列出七种不同的恩赐，也列出运用这些恩赐的原则。

①说预言——指为神说话，按照对信神的知识而为之。

②作执事——务要专一，喻专心而作，「执事」指为神的服务。

③作教导——「教导」在弗 4：11 指牧养的工作。

④作劝化——劝化指真理的应用，如教导。

⑤施舍的——务要诚实。「施舍」原文意「分赠」，在罗 1：11 及弗 4：28 同字译「分给」。「诚实」原意「单纯」、「诚恳」。

⑥「治理」，意「牧顾」治理的——务要殷劝。

⑦怜悯的——怜悯工作是教会中照顾体弱年迈穷乏之人，这类工作须甘心为之。「甘心」原文意「快乐」。

(3) 信徒的品格（12：9～21）

在上文论述七大属灵恩赐后，作者更进一层论述最高等恩赐的发挥，即爱人的恩赐。这种恩赐可说是事奉性，也可说是生活性，更可说是品格。作者指出此种爱人的生活特质是崇高尊贵的，在十六方面表现出来。

保罗引用箴 25：21～22 作结语，因为以仁慈之心对待仇敌，就是「将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」，这句话可能是古埃及的风俗，当一个人愿意公开表示对他所行之事的忏悔时，便将炭火堆在头上，表示他内心的愧疚，如被炭火燃烧

一般。

B. 信徒与国家的关系（13：1~7）

基督徒在福音的恩典下，要存着奉献的心，过感恩、爱神、爱人的生活；此外，对国家方面也要成为一个好公民，这样才能与蒙召的恩相称。

在此，保罗指出三个原因要信徒顺服在上掌权的人：

1. **因为政权是神所命定的（13：1~2）**——保罗指出世上除了从神而来之外，没有其他权柄（「出于神」意「从神而来」，全句意「靠神而得」），因凡政权的制度都是神所「命定」的（意「安置」、「安排」、「规定」），故此「抗拒」（意「反对定规」）政权就是「抗拒」（意「抵挡」）神的命。由此两节可见，在上掌权者的权力是由神而来，故有神的认可与支持，抗拒者便如同抗拒神一般。

2. **因为政权是神的用人（13：3~4）**——「用人」（意「仆人」）一词暗示地上的政权是服事人的（背后是服事神），使人有益，不是叫人惧怕；它不会徒然佩剑（剑是古代权力的象征），乃是「忿怒的伸冤者」，向那些作恶者发作。政权正常的功用在此显露无遗。

3. **因为政权是神的公仆（13：5~7）**——「公仆」乃宗教性词彙，多指祭司式的服事。原来政权的本意是将人带到神的面前，由「公仆」一字的用途显出政权本有宗教式的功能，故此信徒顺服政权，犹如敬虔者在圣殿借着祭司的服事进行敬拜神一般。因此（13：5中译「所以」）顺服政权便是出自良心的引导（良心引导人趋向神），正如纳粮也是为这缘故。纳粮只是顺服政权之举例，此例异常贴切，因大部份的罗马公民多逃税，而信徒却鲜作此事。

「所以」（13：7中文漏译）将本段作一总结，信徒向政权要做五件事，这是基督徒的基本责任：

- ①「当得的」（意「债务」）应偿还。
- ②「当得的粮」即粮税，指公民税。
- ③「当得的税」是地区税，如道路税、港口税、货物税、运输税等。
- ④「当惧怕的」指国家征收税捐的工作人员。
- ⑤「当恭敬的」可能指较高层的政府官员。

顺服掌权是全段的中心，保罗自己本身与政权有多次的接触（如徒16；帖前2），多次在政权下受辱，但他仍劝告罗马信徒顺服。自写成罗马书八或九年后，保罗在罗

马政权下吃尽苦头，但他仍没有改变信徒对政权的态度，他要顺服权柄（参多 3: 1），这是基督徒的基本责任。

C. 信徒与信徒的关系（13: 8~15: 13）

保罗劝告信徒在教会生活方面，真正的彼此相爱是必须的。

1. 彼此相爱的劝告（13: 8~10）

保罗就此良机说凡事不可亏欠人，反要以彼此相爱为「亏欠」，因为爱就完全了律法。爱如何成全律法？保罗在十诫中选了四条诫命作范例：第七诫（不可奸淫）、第六诫（不可杀人）、第八诫（不可偷盗）、第十诫（不可贪婪），都包含在爱人如己一言里。简言之，爱是不加害于人的，「所以」爱就完全了律法。

2. 披戴基督作兵器（13: 11~14）

在夜已深、白昼将近之时，「所以」（中文漏译）信徒当脱去黑暗中的行为，带上光明的兵器，就是行事为人务要端正，像行在白昼般，如约壹 1: 7「当行在光明中」。

3. 体恤信心软弱的人（14: 1~23）

初期教会内犹太与外邦两种信徒，因文化的差异，及宗教背景的不同，加上信主年日的差距，对救恩认识的参差，遂产生在同一教会内一起生活的不协调。如有些犹太教徒，自信主后仍未能放下多年来坚守的犹太宗教风俗及礼仪（洁净礼、守节日、食物律），外邦信徒则百无禁忌，所以在教会中彼此不能同心。鉴此，保罗给予忠告，分三方面：

- a. 不可论断的劝告（14: 1~6）。
- b. 不可论断的原因（14: 7~12）。
- c. 体恤信心软弱的人（14: 13~23），共分五点：
 - ①勿成为别人的绊脚石（14: 13）。
 - ②凡事按爱人道理行（14: 14~15）。
 - ③勿叫善行受人毁谤（14: 16~18）。
 - ④务要追求和睦（14: 19~21）。
 - ⑤凡事凭信心行（14: 22~23）。

4. 务要叫邻舍得益（15：1~4）

保罗一直强调「为别人着想」的原则，他似乎认同信心坚固的人，该主动担代别人的软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悦。原因有三（以三个「因为」表达）：

- a. 「因为」（中文漏译）信徒务要叫邻舍得喜悦，得建立；
- b. 「因为」基督一生也只求别人喜悦，不求自己的，如诗 69：9 所言；
- c. 「因为」（中文漏译）圣经都是为教训信徒而写，古今皆然，使信徒因此能生忍耐、安慰、盼望。

5. 彼此同心效法基督（15：5~13）

就此，保罗献上一个祷愿：愿那赐忍耐、安慰的神叫信徒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，心口一致荣耀神，彼此接纳，如基督已接纳信徒一般，使荣耀归与神。

关于基督如何接纳犹太与外邦的真理，保罗在二方面详述：

- ①为了证实神应许给列祖的话，基督现今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。
- ②为了叫外邦人因着基督的怜悯而荣耀神。

有关外邦能分享神应许给列祖的话，旧约多处亦有预言，在此保罗引述四处：

- (1)诗 18：49（参撒下 22：50，15：9 下）；
- (2)申 32：43（15：10）；
- (3)诗 117：1（15：11）；
- (4)赛 11：10（15：12）。

在结束关于信徒间彼此接纳、彼此相爱、彼此扶助的讨论时，保罗发出最后一个祷愿，愿那带给人盼望的神，因着人信祂的缘故，将诸般的喜乐、平安充满读者，使他们借着圣灵的大能，满有盼望。

四、书跋（15：14~16：27）

A. 呼应序言

罗马书接近尾声，全书的主题——义人因信得生（1：17）——经过数个角度的描绘阐释（1：18~15：13），已完全透彻明朗。如今作者呼应序论（1：1~17）的内容，表达个人对罗马教会的心愿。如序言般，保罗的跋言亦充实丰满，并将神学与实践同时融合在一起。如今作者将此三主题再度申述，而行文的架构、主旨与序言相同，可分三段：

1. 赴罗马的心愿（15：14～33=1：8～15）。
2. 向读者问安（16：1～23=1：6～7）。
3. 因福音的奥秘向神发出颂赞（16：24～27=1：1～5）。

B、作者向教会的表白（15：14～29）

保罗要结束一篇「神学长简」，这是一个感情澎湃的时刻，此刻的心情是激动的，且充满着缅怀与期待。那是他第三次旅行布道回程途中的一个晚上，他面对耶路撒冷，对自己百姓的负担日益加增，为了要在耶路撒冷见证主道，虽预感前途艰险，亦舍命不顾，像一首诗说，「遥望着各各他，就是泪水往内流，也绝不退后」。James Stewart 说：「当晚保罗思前想后，将他历年来在主面前的领受、知识与经历，灵命与事奉的结晶，借着笔砚，向一个陌生的教会逐一表达。」

罗马书是他旅行布道时所写的最后一本书信，这本「宣道书信」正代表了保罗的宣道眼光，将福音带到当时世界的中心。此心愿并非因游览观光引致的兴趣，而是有神的引导，使他成为外邦信徒的使者，因此他便向教会表白他的使命。

C. 向教会的请求（15：30～16：2）

保罗向教会表示两个意愿：

1. 求为己代祷（15：30～33）
2. 求接纳非比（16：1～2）

D. 向教会请安（16：3～27）

1. 向各人问安（16：3～16）

罗 16：3～16 是罗马教会的「群星会」，其背后反映着一种属灵的关怀。在这超过 27 名的人物中，有 8 位是女性、6 位是犹太之名、13 位是罗马贵族之名、5 位是奴仆之名、2 对夫妻、2 对同胞骨肉。这些人几乎全部是保罗过去的同工，当中有知识分子，有富贵贫贱，但在主的爱中，无背景之分，同心事奉，合而为一。内中有爱的接待、爱的卖命及爱的服事，隐藏着甚多可歌可泣的故事，他们在保

罗脑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回忆，也可看见保罗之关切、体贴，以及他属灵生命力之高超。

在结束问安时，保罗语告教会亲嘴问安的礼节务要圣洁。这种方式在古教会异常流行，是崇高礼仪的表达，因易导致各种流弊，故保罗劝告以圣洁之心为之。

2. 代人问安（16：16 下）

新约教会未分宗派，他们一体一家的观念特强，保罗在此恳请众教会连在一起，在主内是一家亲。

3. 最后劝诫（16：17～20）

保罗对罗马教会实在依依不舍，在临别收笔前，仍谆谆训诲，再三叮咛，共分三方面：

a. 躲避离间人（16：17～18）。

b. 在善恶上分别（16：19）

保罗欣赏罗马信徒对神的顺服，但愿他们能在恶事上「愚拙」（意「纯净」，此字多形容佳酿美酒绝无搀混杂质或水分），指绝无沾染之意。

c. 得胜在眼前（16：20）。

4. 同工致意（16：21～24）

5. 最后祝颂（16：25～27）

在结束时，保罗仍念念不忘全书的主旨。本段也是全书主题精髓之所在，分两方面：

(1) 愿福音的奥秘坚固他们（16：25～26）

(2) 愿独一全能的神祝福他们（16：27）

此段结语（16：25～27）归结全书主旨：

a. 福音是拯救万民的能力。

b. 福音是亘古隐藏、如今显明的大好消息。

c. 福音是有关耶稣基督的真道。

d. 福音的内涵早在旧约里已有预告。

e. 福音的源头来自独一全智的神。